

簽

於 秘書室

99 年 11 月 25 日

文稿編號：0991105199

總收文號：0990107384

主旨：有關教育部函請部屬機關、學校配合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相關事項，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台總(一)字第 099020358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8 日第 665 次部務會報，有關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 Logo 推廣運用部長決定事項辦理：
 - (一)有關外牆宣傳部分，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部屬機關辦理。
 - (二)Logo 露出部分，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部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於民國 100 年舉辦各項活動、會議時，使用於相關文宣上。
- 二、檢送「教育部暨部屬機關、學校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 Logo 推廣運用及辦公廳舍外牆宣傳配合辦理事項」乙份，請配合辦理。

擬辦：

- 一、奉 核後，檢附建國 100 年 logo 應用說明書及非營利用途授權聲明書，於本室網頁「最新消息」公告週知，並以電子郵件轉知全校各單位，民國 100 年舉辦各項活動、會議時，參酌運用於文宣上。
- 二、文陳閱後存查續辦。

會辦單位：內會媒體公關組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胡淑君

組長郭惠銘

1125
1100

主任秘書張永明

1175

校長黃英忠(兩)

1126

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識別標誌 應用說明書 [公務機關非營利用途]

- 注意事項：1. 檔案使用前，需填妥 [公務機關非營利用途授權聲明書] 回覆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基金會
 2. 「標準版中文組合」與「標準版英文組合」，僅限於公務機關非營利用途使用；非營利用途請另洽本會，謝謝。
 3. 一般機構及個人用途，請另參閱「一般機構/個人用途應用說明書」及「申請書」，「一般機構/個人用途授權聲明書」回覆至本會。

※本會電話：(02)2351-9100 網站：www.taiwanroc100.org.tw

1

標準版中文組合

淨空範圍與最小尺寸

標誌組合應在應用時務必注意淨空範圍，任何文字或設計圖樣不可進入淨空範圍。

標誌組合縮小時不可小於最小尺寸。



中華民國 精彩一百

最小尺寸 30mm

2

標準版英文組合

淨空範圍與最小尺寸

標誌組合應在應用時務必注意淨空範圍，任何文字或設計圖樣不可進入淨空範圍。

標誌組合縮小時不可小於最小尺寸。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ENTENNIAL

最小尺寸 40mm

開放應用版中文組合

淨空範圍與最小尺寸

標誌組合應在應用時務必注意淨空範圍，任何文字或設計圖樣不可進入標誌組合開放應用範圍淨空範圍。

標誌組合開放應用版，在縮小時不可小於最小尺寸。



中華民國 精彩一百

輔助標語請放於此處

可於100mm框中，自由變化圖片內容。

禁止變換文字、位置、大小和顏色。

可自由變化文字內容，但禁止變換位置及大小。

最小尺寸 40mm

4

開放應用版英文組合

淨空範圍與最小尺寸

標誌組合開放應用版在應用時務必注意淨空範圍，任何文字或設計圖樣不可進入標誌組合開放應用範圍淨空範圍。

標誌組合開放應用版，在縮小時不可小於最小尺寸。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ENTENNIAL

Slogan Place Here

可於100mm框中，自由變化圖片內容。

禁止變換文字、位置、大小和顏色。

可自由變化文字內容，但禁止變換位置及大小。

最小尺寸 45mm

參考配例 版權所有，僅供參考



中華民國 精彩一百

中華民國 精彩一百


國家因然而美麗

繼往開來



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識別標誌 公務機關非營利用途授權聲明書 99.9.14

立聲明單位 _____ 為宣傳「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需應用識別標誌圖案、標準字等原始 AI 檔案，將遵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基金會對該設計物之智慧財產權之擁有權利，同意遵守下列各款事項規定：

- 一、不得將該識別標誌、標語、圖像作為商業營利目的之使用。
 - 二、標準版規範(中、英文組合)：本版僅供公務機關非營利用途使用。
 - (1) 標準版中文組合：限依原檔案比例縮放使用，禁止任何形式之改變。
 - (2) 標準版英文組合：限依原檔案比例縮放使用，禁止任何形式之改變。
 - 三、開放應用版(中、英文組合)：在應用上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損及基金會名譽及傷害國家整體形象，亦需遵守以下規範，
 - 限依原檔案比例縮放使用，禁止任何形式之改變。
 - 1. ：可於 100 框架中，自由變化圖片內容。
 - 2. 主標語「中華民國 精彩一百」、「REPUBLIC OF CHINA(TAIWAN) CENTENNIAL」：禁止變換文字、位置、大小和刪除。
 - 3. 輔助標語：可自由變化文字內容，但禁止變換位置及大小。
 - 四、設計完成後，請將檔案提供本會確認有無符合使用規範。
- 聲明單位如有違反上項情事者，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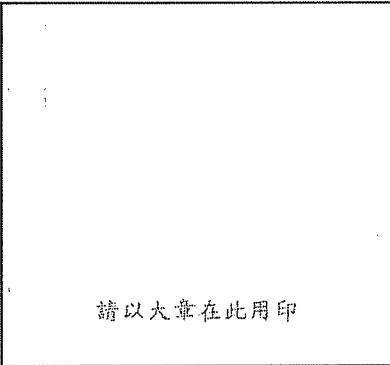
立聲明單位： _____ (簽名)

統一編號： _____

單位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資料填妥後，請 傳真、郵寄 或 Email 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基金會

1006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15 號 2 樓 電話：(02) 2351-9100 傳真：(02) 2392-6100

Email：service@taiwanroc100.org.tw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50
聯絡人：陳筱茹
電 話：(02)77365137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總(一)字第09902035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暨部屬機關、學校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Logo推廣運用及辦公廳舍外牆宣傳配合辦理事項乙份(0203580A00_ATTCH1.TI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本部暨部屬機關、學校配合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相關事項，請 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部99年11月18日第665次部務會報，有關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Logo推廣運用部長決定事項辦理：

(一)有關外牆宣傳部分，由本部、中部辦公室及部屬機關辦理。

(二)Logo露出部分，由本部、中部辦公室及部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於民國100年舉辦各項活動、會議時，使用於相關文宣上。

二、檢送「教育部暨部屬機關、學校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Logo推廣運用及辦公廳舍外牆宣傳配合辦理事項」乙份，請配合辦理。

正本：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館所、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本部總務司-一科(均含附件)

99/11/24
15:10:43



批：如另簽。

組員胡淑君

NUK



2010/11/24 總收 099010738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教育部暨部屬機關、學校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Logo推廣運用及辦公廳舍外牆宣傳配合辦理事項

一、依據本(99)年11月18日本部第665次部務會報部長決定事項辦理：

- (一) 有關外牆宣傳部分，由本部、中部辦公室及部屬機關辦理。
- (二) Logo 露出部分，由本部、中部辦公室及部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於民國 100 年舉辦各項活動、會議時，使用於相關文宣上。

二、辦公廳舍外牆宣傳原則：

- (一) 宣傳時間：建議自100年1月起至100年12月止。
- (二) 作法：善用時事如節能減碳、黃金十年等概念，搭配如瓶罐、紙類、舊CD等環保材質，結合各機關主推政策，於位置顯目之辦公廳舍外牆進行宣傳，以科技感、未來感等方式呈現，並自行發想、發揮因地制宜精神，帶動業務相關，展現創意。
- (三) 宣傳範圍：以整棟建築物或僅部分樓層屬政府財產者，及租用之辦公廳舍者，均請在可能範圍內配合本案。

三、Logo推廣運用原則：

- (一) 可運用於海內外活動、記者會、學校、機關信封、手提袋、公關贈品、文宣品、網站、電子報……等中出現。
- (二) 於公共外牆搭配機關主推政策或未來(民國100年)之願景出現。

四、辦公廳舍外牆宣傳暨Logo推廣運用辦理方式：

- (一) 請逕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基金會網站」填寫授權聲明書取得授權。相關網址：<http://www.taiwanrocl00.org.tw>
- (二) 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總務司網頁下載本部開放應用之 Logo 電子檔自行設計輔助標語欄位後回傳基金會取得同意後使用。
http://www.edu.tw/general/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5425
- (三) 本部各單位於民國100年舉辦全國性會議時，將本部慶祝建國百年Logo使用於相關文宣上；部屬機關、學校於舉辦個別活動時使用。